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高新管发〔2019〕3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及支持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单位）：

《长沙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及支持实施办法》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14日

长沙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及支持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关于建设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意见》（湘发〔2015〕19号）、《关于强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速转型创新发展的意见》（长发〔2014〕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加速培育高成长性科技企业，打造自主创新的麓谷品牌，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条件

认定为长沙高新区瞪羚企业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长沙高新区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发展方向；

（二）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长沙高新区，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

（三）企业成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完整年度（以工商注册时间为准）；

（四）经济效益较好，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上年度应税收入在500万元（含）—2000万元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2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10%；上年度应税收入在2000万元（含）—1亿元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5%或利润增长率达到10%；上年度应税收入在1亿元（含）—5亿元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10%。若企业成立时间不到3年、仅有2个完整会计年度应税收入指标的，企业年应税收入增长率需达到50%。

2、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物联网、北斗导航、信息安全、虚拟现实、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上年度总收入在1000

万元（含）以上且实现同比增长，同时近3年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在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行业项目大赛上获得金奖或一等奖等重要奖项的企业。

（五）企业在“信用麓谷”平台登录并生成信用报告，积极参与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且信用评级达到一定等级；

（六）符合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的其他有关要求。

评定为优秀瞪羚企业的条件：①上年度应税收入在500万元（含）—2000万元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20%和利润增长率达到10%；②上年度应税收入在2000万元（含）—1亿元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5%和利润增长率达到10%；③上年度应税收入在1亿元（含）—5亿元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0%和利润增长率达到10%。若企业成立时间不到3年、仅有2个完整会计年度应税收入指标的，企业年应税收入增长率和利润增长率均需达到50%。

二、认定流程及方式

长沙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采取企业自愿申报、认定工作机构初步审核、高新区管委会最终审定的方式进行评选。实施动态化管理，原则上一年认定一次。

（一）申报。长沙高新区管委会每年发布瞪羚企业认定通知，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填报《长沙高新区瞪羚企业申报表》，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经税务部门认可的近2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信用麓谷”平台生成的信用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由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金融办）受理企业提出的认定申请材料，会同统计、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报管委会审定。

（三）认定。管委会分管金融工作的委领导召集经济发展局（金融办）、纪检监察审计局、统计局、财政分局、税务局、工商分局等相关部门召开评审联席会议进行审核。评审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在管委会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管委会主任审批后发文认定。

（四）资金拨付。财政分局根据管委会发布的认定文件，对首次评定为优秀的瞪羚企业办理相关资金拨付手续。

三、支持措施

（一）贷款贴息和担保等间接融资支持。在符合有关条件时，“长沙高新区风险补偿资金”予以支持或推荐进入长沙市“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范围，享受科技银行便捷贷款审批通道，并按照长沙高新区相关政策文件获得贴息和担保费用补贴。

（二）上市挂牌扶持。优先获得上市挂牌指导，并享受上市挂牌补贴；优先推荐到长沙科技金融路演中心等融资平台路演融资。

（三）项目资金支持。优先获得向国家、省、市申报项目资金支持推荐。

（四）产业基金扶持。优先获得长沙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包括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长沙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支持。

（五）人才支持。优先享受长沙高新区人才购房补贴和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六）政策支持。可享受长沙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瞪羚企业，首次被评为长沙高新区优秀瞪羚企业的，经管委会评定后，补助5万元。

四、附 则

本办法由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过程中，与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具体法律法规为准。

附件

长沙高新区瞪羚企业申报表（企业填报）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税务关系是否在高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纳入高新区统计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成立时间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所属产业（行业）			
主营业务			
拥有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情况			
企业近2个会计年度 应税收入（万元）		企业上年度收入增长率	
企业近2个会计年度 利润额（万元）		企业上年度利润增长率	
近三年累计获得创业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在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 行业项目大赛上获得金奖等 重要奖项（写明具体奖项）	
是否在高新区“信用麓谷”网站注册并填报数据、生成信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补充材料	1、企业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经税务部门认可的近2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信用麓谷”平台生成的信用报告等材料。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